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6-011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股份”、“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及其他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普集团”或“拟分拆主体”）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董事会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期间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变动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现将相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四）拟分拆主体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六）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 （七）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及相关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变动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情况的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等（以下合称“核查证明及文件”），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及相关说明如下：

（一）机构核查对象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自查期间，本次分拆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自查期间买入金额(元)	自查期间买入股数(股)	自查期间卖出金额(元)	自查期间卖出股数(股)	截至自查期末持有股数(股)
自营账户(账户1)	2,396,115.00	2,064,040	142,000.00	127,300	134,777
融资融券账户	2,800	700	0	0	0
普通账户(账户2)	74,200	306,320	0	0	612,462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中金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幕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之管理和控制机制，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金公司自营（含做市）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买卖晨光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分拆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单独买卖晨光股份股票的情形。中金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晨光股份股票，从事内幕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除上述机构外，其他机构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核查对象

自查期间，部分自然人核查对象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自然人与被核查主体关系	自查期间买入金额(元)	自查期间买入股数(股)	自查期间卖出金额(元)	自查期间卖出股数(股)	截至自查期末持有股数(股)
1	董海斌	科力普股份实际控制人	7,100	3,500	2,500	2,500	0
2	董海斌	科力普股份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3	董海斌	科力普股份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4	丁明强	拟分拆主体实际控制人	1,000	0	1,000	0	0
5	魏朝晖	拟分拆主体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相关自然人已分别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拟分拆主体实际控制人
针对上述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拟分拆主体相关人员董海斌、张少鹏等人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分拆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赖于晨光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晨光股份A股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2.本人除上述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外，不存在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分拆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若本人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收益无偿转让予晨光股份。”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电池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情况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A股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 | 项目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除息日 | 派息日(日) | 新增可转增股份上市日期(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差异化分红转增: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日期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 | | |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登记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除权除息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到账日期为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anfu@anf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4）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已于2026年3月24日发布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参加十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模拟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5）会议名称: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投资者交流会
（6）会议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7）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8）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9）会议参与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10）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11）会议参与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12）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13）会议参与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14）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15）会议参与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16）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17）会议参与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18）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19）会议参与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20）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21）会议参与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22）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23）会议参与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24）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25）会议参与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26）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27）会议参与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28）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29）会议参与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0）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31）会议参与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2）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33）会议参与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4）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成或终止前，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人及本人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晨股股份A股股票交易。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分拆主体相关人员及知悉本次分拆事项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之直系亲属
（1）针对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张东正、丁佳壹、鲜菲扬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①本人直接或间接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分拆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赖于晨光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直系亲属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晨光股份A股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②本人直系亲属的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在本自查期间内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

③若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收益无偿转让予晨光股份。”

④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成或终止前，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晨股股份A股股票交易。”

⑤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针对上述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拟分拆主体相关人员及知悉本次分拆事项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之直系亲属张东正（直系亲属）、丁大明（丁佳壹之直系亲属）、鲜菲扬（鲜菲扬的直系亲属）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①除晨光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分拆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晨光股份A股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②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未在本自查期间内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

③若本人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晨光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收益无偿转让予晨光股份。”

④本人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晨股股份A股股票交易。”

⑤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除上述自然人外，其他自然人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

四、本公司自查结论
在筹划本次分拆过程中，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在商议筹划、论证、决策讨论等阶段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已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核查证明及文件，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机构信义证券、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情况的核查对象的说明及承诺等，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主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及核查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前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作出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意见书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变动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信息披露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情况的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分拆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特此公告。

上海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0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26年4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名。其中：董事游洪涛、游晋平、游逸舟（Yuanyi You）、沈浩、徐开宇、秦少春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梁焱、独立董事杜书涛、梁鸣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按照《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01
-------------	-----------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远大医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转让蓝藤“耀环片”（规格:15mg、5mg,国药准字H20263674,国药准字H20263675）中国上市许可所有的所有权,包括合同产品的中国药品注册证书、专利(如有)及合同产品的所有技术资料等转让给远大医药(西安)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500,000元(含税)。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远大医药(西安)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7100A20X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新型工业园创新路9号
5.注册资本:11,258.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阮民强
7.成立日期:2020年01月02日
8.主营业务:陕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新型工业园创新路9号
9.主要业务:远大医药是中国远大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聚焦于中枢神经系统领域化学药品的研发,控股子公司远大德天药业有限公司为生产厂商,主要产品线癫痫、抑郁症、精神分裂症、帕金森病、多动症等适应症进行高规格研发,技术领先且产品丰富,具有市场竞争力。

10.主要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11.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2,627,625	20,539,143
负债总额(元)	11,647,520	6,493,049
所有者权益(元)	10,980,105	14,046,094

营业收入(元) 2025年1-12月 7,146,300 2025年1-12月 3,146,969
净利润(元) 2025年1-12月 1,697,669 2025年1-12月 1,697,669
总资产(元) 2025年12月31日 22,627,625 2025年12月31日 20,539,143

远大医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远大医药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获得蓝藤“耀环片”（规格:15mg和15mg）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蓝藤“耀环片”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及多个版本《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在三级医院终端及零售市场均有广泛覆盖。根据药智网数据，医药终端上，蓝藤“耀环片”近五年终端市场销售额约10亿元，处于蓝藤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该项资产账面价值
该项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781,560.90元，已累计折旧为14,946.34元，账面净值为1,766,614.56元。

四、交易资产的主要用途
该项无形资产的主要用途为

受让方（甲方）:远大医药（西安）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内容

1.双方约定按以下阶段开展本次交易（两阶段合称“本次交易”）：（1）合同产品MAH变更至甲方名下期间（简称“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期间”），乙方授权甲方负责合同产品的全国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工作和签署市场推广合作协议（简称“市场推广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及（2）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至甲方名下完成交割后，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合同产品并签订委托生产协议（“委托生产协议”），甲方与乙方将依据委托生产协议执行双方权利义务。

2.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签署市场推广合作协议，以明确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期间授权甲方负责合同产品全国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工作的相关安排。乙方作为合同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双方签订委托生产协议后10个月内（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时间不计入），乙方将合同产品的上市许可信息资料转让给甲方。

3.乙方应提供约定向甲方移交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小试工艺开发相关资料、中试放大及工艺验证相关资料（含中试工艺报告、工艺验证方案/报告）、全套质量研究资料（含全套质量研究内控管理）等。本次技术交接过程中产生及应向甲方移交的合同产品相关的其他任何资料均有义务在甲方书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及提供（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应当在乙方资料清单外），如甲方有任何疑问或需要，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查询需求后3日内提供或安排甲方查阅。

4.在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第一笔款项支付、乙方交付合同产品技术资料后，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技术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范围内可继续使用合同产品的技术进行生产、研发等，无需甲方另行授权；在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第一笔付款、乙方交付合同产品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及收益权归甲方；在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支付后，甲方单独享有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及全部权益。

（二）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其已就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完成内部全部审批的审批、决策程序、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履约能力。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及乙方已签署的所有其他法律文件，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乙方作为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所有权的合法权利人，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范围内可继续使用合同产品的技术进行生产、研发等，无需甲方另行授权；在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支付后，甲方单独享有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及全部权益。

乙方承诺在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后10日内将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生产工艺等全部资料（包括乙方承诺第三方的全部研究资料）及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乙方承诺不存在除转让给甲方以外的技术资料、生产工艺及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用于开发、生产、商业化生产或其他技术、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资料的，如有，乙方承诺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自行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行负责委托第三方对合同产品进行研发、改进、专利及专利申请等研究及试验成果，均属于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应在相关成果产生后10日内转让给甲方。

乙方应履行合规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办理合同产品上市许可权益的变更。
乙方根据现行法规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办理合同产品上市许可权益的变更，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之工艺、质量标准与申报申报的一致，如在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生产工艺原因导致无法生产出合格产品或产品无法按注册标准检验的，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技术转让价款，并配合乙方完成转让手续。
甲方应履行完全获得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利，甲方可自主决定将其受让的所有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或授权其他第三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等权利。

甲方负责生产地转移所需审批、对照品、色标等所有上市资料的购买和检验，负责所转移生产地生产及工艺验证的组织实施及GMP合规管理，并负责根据合同产品工艺要求自行采购相关仪器设备采购和安装。

乙方负责乙方技术人员前往甲方指定生产现场提供技术指导，乙方应于配合支持、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指导所产生的全部差旅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产品报批后所有生产进行GMP符合性检查，甲方负责承担动态检查次生产及现场检查等所有费用。

（三）技术转让价款
本合同技术转让总价款（以下简称“转让价款”）为含税人民币10,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整），甲方根据办理技术转让的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款。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全面履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属于违约行为，为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若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一方终止或解除的，应提前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理由），否则应按本协议转让费总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及损失支付后，甲方将乙方已交付的本协议项下转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产品、标的技术、标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技术资料、批件等）全部撤回，乙方按约定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

3.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和保证的，经相对方通知限期纠正后，其拒不纠正，在限期届满未纠正且违约行为仍持续存在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协议转让总价款的20%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

4.乙方不得将该产品的上市许可转让给任何关联方或第三方，如出现任何第三方对本协议项下与本协议相关事项，甲方有撤销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的20%承担赔偿责任，并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

5.因履行本协议或政策原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守约方行使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MAH持有人变更，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司研发管理效率，不仅有助于推动公司药物研究投入成本下降和周期缩短，还能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若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长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相关财务数据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对本次交易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交易风险较低。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2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